

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助-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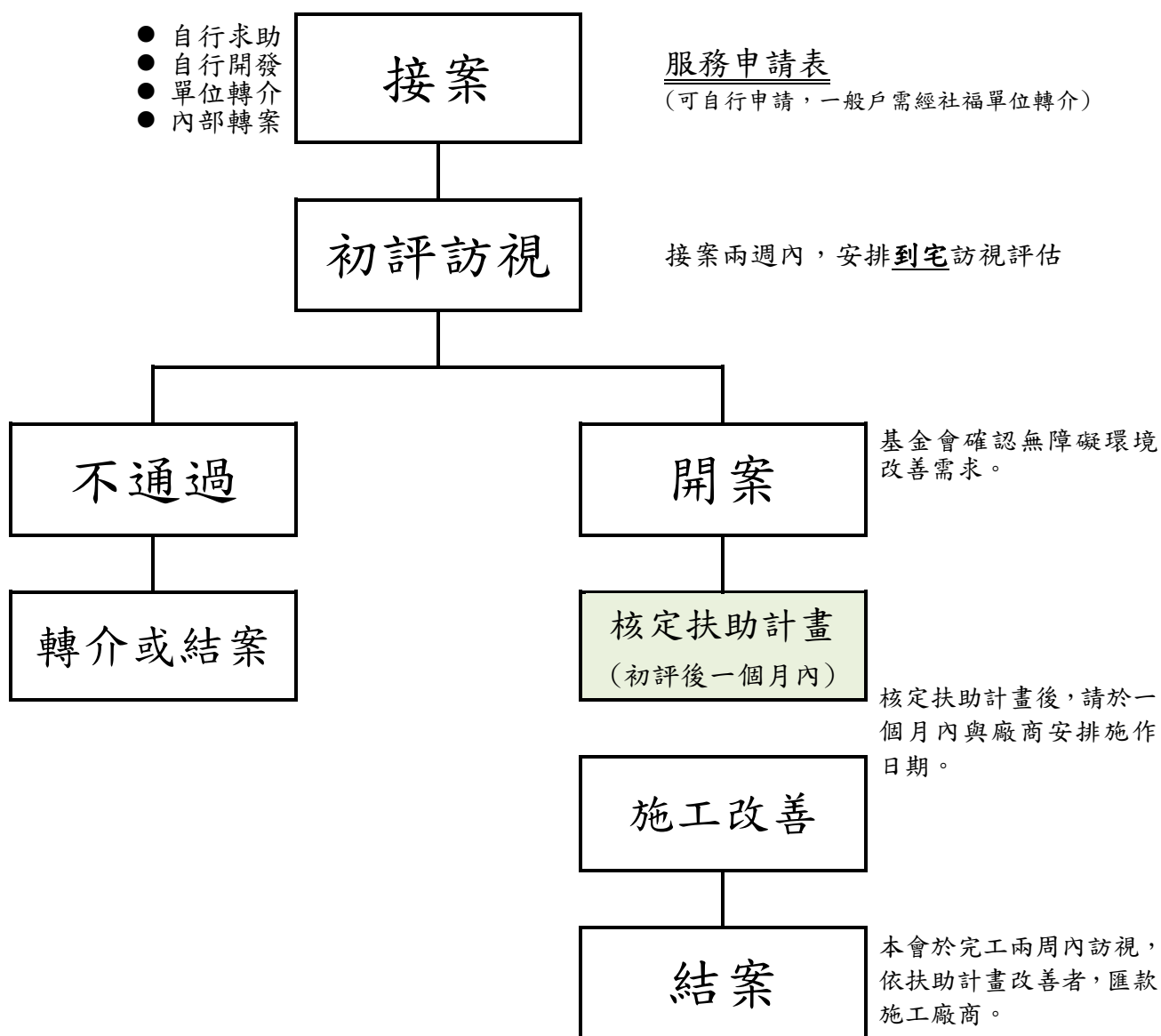
● 開案指標

一、申請中央或地方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」者。

→本會為扶助申請中央或地方補助仍無力給付者，完善居家無障礙環境。

二、實際居住桃園市之居民，且符合以下身分者：

1. 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。
2. 具長照身分、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3. 經社福單位轉介之服務需求者。



● 結案指標

- 一、依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助計畫改善者
- 二、個案未遵守扶助計畫，予以終止補助
- 三、個案未如實填報申請，予以終止補助